

## 一般公告 / 食品標示(豬肉相關食品)

標題：訂定「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807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9.17

生效日：2021.01.01

重點

一.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。  
二. 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

簡述

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

三. 前點之原產地(國)，應以其屠宰地(國)為據。

內容詳

見官方
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397>